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8月22日（星期三）發行 第6758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58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任免官員.....2

貳、專載

96 年 8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3

肆、總統府新聞稿.....35

伍、司法院令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29 號解釋.....3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0 日

任命許炳章為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廖耀宗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麗真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成明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黃慶村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

任命管立豪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吳光釗、蘇素娥、詹文馨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游婷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

任命劉葆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俊彥、吳祚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

任命唐敏耀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大隊長，楊聰福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副大隊長，林昭文為內政部少年之家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薛美瑜、曹立傑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高振群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張雲屏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

任命陳官保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陳芳雪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莊翠雲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詹宗哲為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簡任第十職等督導。

任命楊明宗為國立高雄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林邦樑、孫冀薇、蔡秋明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林天麟、吳宗樑、蘇維達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蔡添源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李斐瑄、簡豐年、吳星瑩、簡文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王清杰、謝錫和、張宏謀、李月治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顏榮松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王誠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許美女、郭珍妮、鄭銘謙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劉玲興、孫小玲、蕭博文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陳茂森、邱克斌、范文欽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張太龍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孫進興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

察官，邱茂榮、張慶林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郭學廉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王壬貴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戴婉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姜吉生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沈啟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一職等總臺長，邱長光為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李懿洲、李其剛、黃錦智、江銘隆、陳南翰、陳鴻旻、譚智敏、涂善智、林志偉、陳俞澍、周忠憲、武淑賢、郭偉奇、虞建國、謝世賢、林瑞發、孫圖華、蕭良智、康慶年、常孝國、朱瑗、陳文欽、郭原鈿、謝志雄、張國龍、洪金城、鍾雅薰、李日庭、黃中銓、林文郎、蔡宗憲、戴嘉勝、吳振榮、楊自強、邱曉蘋、許家源、何東昇、洪志明、林清芬、沈全國、謝建明、廖世媚、孫國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拓穎、王芳筠、劉秉薪、林育鴻、馬琬甄、劉振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孝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慶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隆泰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任命鄭啟右為澎湖縣政府稅捐稽徵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陳敏正為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盧志輝為金門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張台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裕涵、邱綿素、陳秀蘭、張進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葦、劉道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方割、江家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靖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伍有智、曾俊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欣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洲緯、藍雅馨、蘇世堅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4 日

任命陳文勝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96 年 8 月 16 日

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周育仁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專 載

96 年 8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96 年 8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新任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錦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文雄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武雄等 3 人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等二百餘人與會，會中由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專題報告：「中央銀行之功能」（全文如后），典禮至 11 時正結束。

中央銀行之功能

壹、經營目標

根據「中央銀行法」之規定，中央銀行之經營目標為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以及在上述目標範圍內，協助經濟發展。

所謂對內幣值穩定係指維持物價之穩定，而對外幣值穩定是指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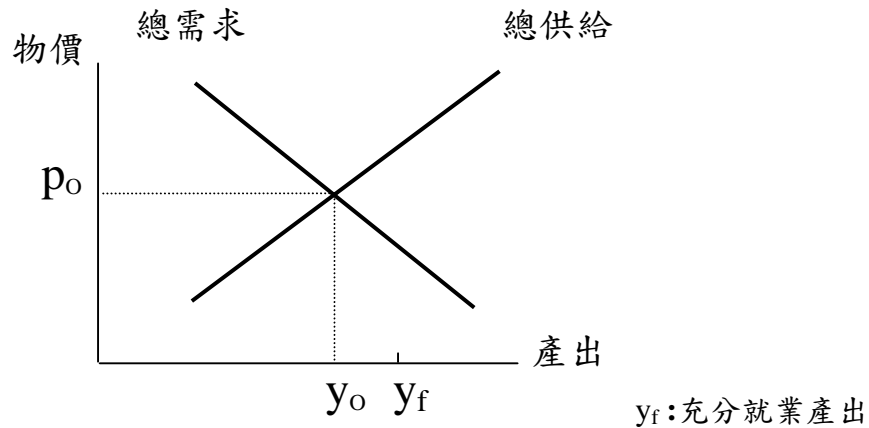
為了達成四大經營目標，中央銀行審慎釐定、執行貨幣政策，進行外匯操作及管理，強化支付系統管理，經理國庫，並辦理金融檢查與其他相關業務。

貳、貨幣政策

一、貨幣政策與總體經濟

一國之物價與產出，係由總需求與總供給共同決定（詳見圖一）。

圖一 產出與物價之決定



影響總需求之因素包括民間消費、投資、政府支出、出口、貨幣數量、利率、匯率及國內外所得等。影響總供給之主要因素為就業量、勞動生產力、技術進步及進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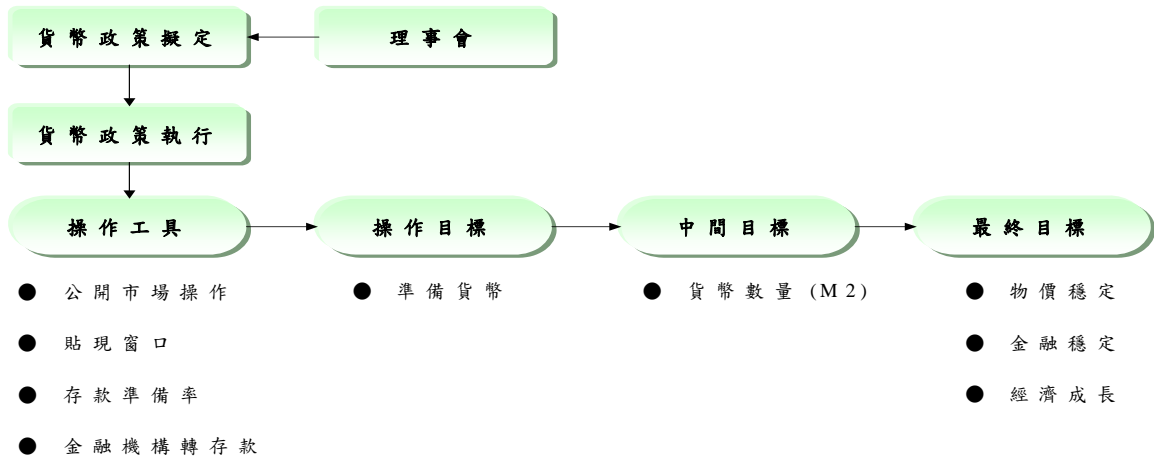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可根據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改變貨幣數量，進而影響總需求，以達成維持物價穩定並協助經濟成長之目標。

二、貨幣政策之基本架構

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在於達成物價穩定與經濟成長等最終經濟目標。由於貨幣政策從執行到最終目標之達成，時間上會有落差，因此央行須先選擇與最終目標密切相關之中間目標，藉以確保當中間目標達成時，最終目標也將得以實現；根據國內過去經驗，貨幣數量M2與物價之關係相當密切，因此央行係以M2為中間目標。不過，貨幣政策操作不能直接及於中間目標，因此央行選擇與中間目標關係密切，且央行能夠直接控制之準備貨幣做為操作目標。

央行透過貨幣政策工具之運用（包括存款準備率、貼現窗口、公開市場操作等），達成操作目標（準備貨幣），再傳達至貨幣數量M2之中間目標，最後及於最終目標（詳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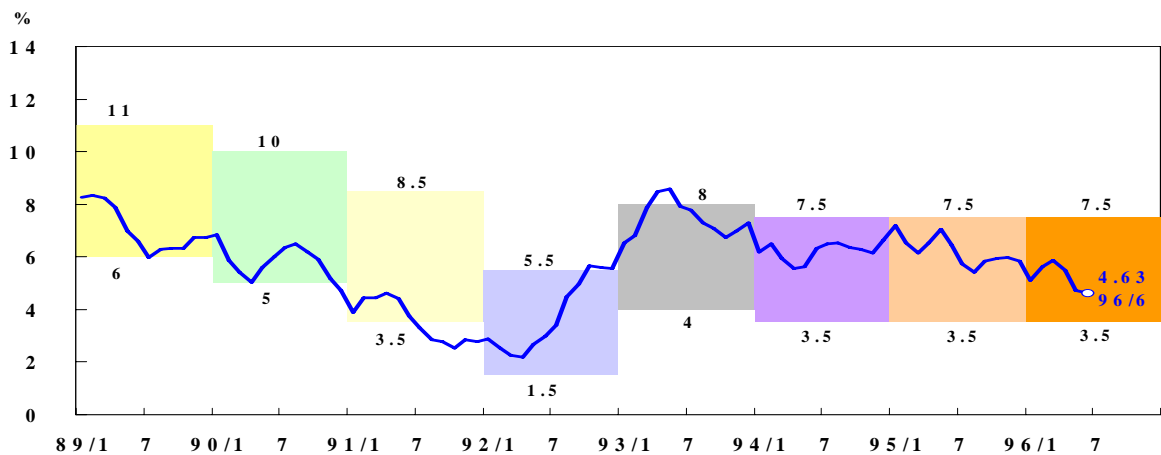
圖二 貨幣政策之基本架構



三、貨幣成長目標區

我國係以貨幣數量M2為中間目標。央行在每年底用經濟計量方法估計貨幣需求函數，參酌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經濟成長率，並考慮可容忍之通貨膨脹率及制度面因素後，估算次年之貨幣需求情況，提交理事會決定次年之M2成長目標範圍。歷年M2年增率大都控制在目標區內（詳見圖三）。

圖三 貨幣數量M2 成長目標區



四、貨幣政策工具

貨幣政策工具係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之手段。主要工具包括：

(一) 存款準備率

央行透過存款準備率之調整，改變銀行信用放款能力，進而控制貨幣數量或其他重要金融變數。

(二) 貼現窗口

中央銀行在金融機構出現資金短絀時，可透過貼現窗口給予資金融通，係金融業者資金來源之最後貸款者（lender of last resort）。融通利率（即重貼現利率）係由中央銀行訂定，具有宣示作用。在經濟景氣過熱時，中央銀行可調高重貼現利率；在景氣不振時，則可調降重貼現利率。中央銀行也會反映貨幣市場利率之變動而調整利率。

(三) 公開市場操作

公開市場操作係中央銀行在金融市場，以買賣票債券之方式，增減銀行體系之準備金，以調控準備貨幣數量與拆款市場利率之操作機制。86至95年10年間台灣之超額儲蓄高達5.46兆元，致銀行體系資金十分充裕，為避免市場資金浮濫，中央銀行經常以發行存單之方式回收資金。央行定期存單目前餘額達3.3兆元。此項操作為央行運用最為頻繁之政策工具。

(四) 金融機構轉存款

中央銀行可視經濟金融情勢之需要，接受金融機構所吸收存款之轉存，以穩定金融。此一轉存包含郵政儲金、農業金庫及銀行轉存款。96年6月底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兆9,860億元。

五、貨幣政策之傳遞機制

中央銀行設定合理之貨幣數量目標區，以維持物價穩定與協助經濟成長。若實際之貨幣數量偏離目標區，中央銀行將採取適當之貨幣政策調整銀行體系資金情況，以影響短期市場利率，並進而帶動中、長期利率、匯率、銀行信用及貨幣數量等金融變數，這些變數之變動，將進而影響民間消費、投資支出及出口，最後及於整體經濟活動。若經濟景氣過熱，而有引發通貨膨脹之虞時，中央銀行可緊縮貨幣數量，以提高利率，進而降低民間支出，促使物價回穩。而若經濟成長減緩，在不影響物價穩定之前提下，中央銀行可擴張貨幣數量，降低利率，以增進民間支出意願，擴大經濟活動。此外，中央銀行也可透過貨幣政策之操作，影響大眾之預期心理，使其經濟行為產生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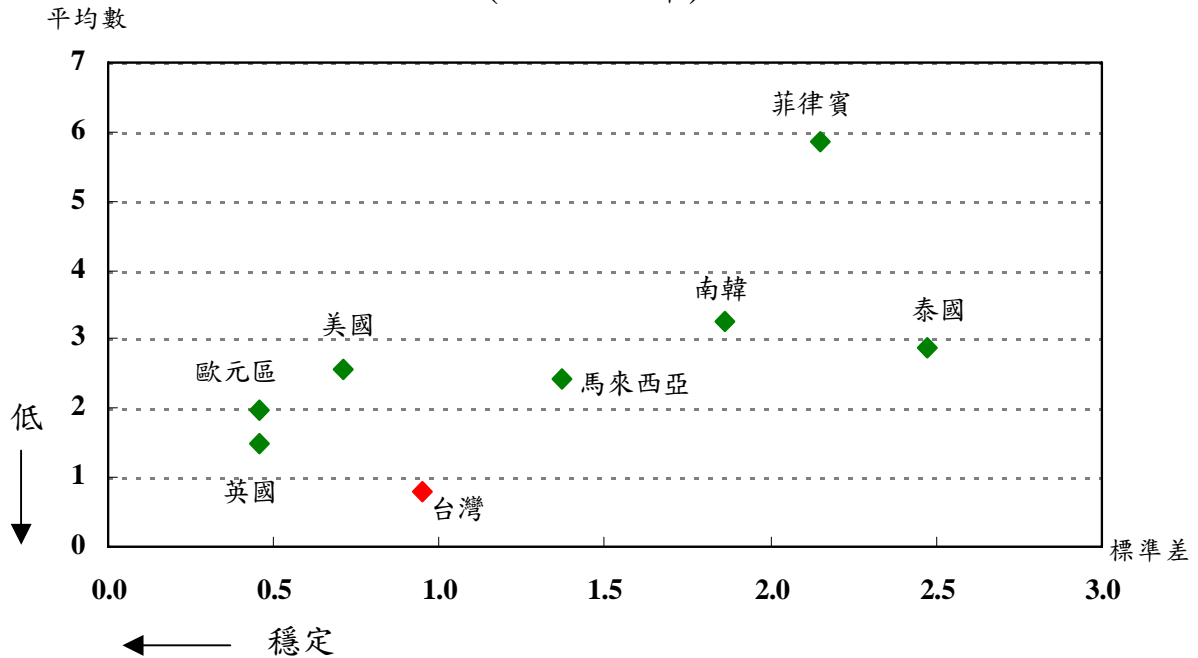
六、達成低且穩定之通膨率

由於貨幣政策之效果發揮所需時間較長，有時間落後，所以，央行擬定政策時，主要著眼於**未來物價**。又消費者物價中，比重高達5.6%之蔬菜水果價格極易受天候影響而大幅波動，因此，央行通常監控之物價，係剔除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核心消費者物價**。

在央行貨幣政策操作下，過去幾年均能達成**低且穩定之通膨率**。

與其他國家比較，台灣之通膨率維持在低且穩定之水準，此可用通膨率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來衡量；87至95年台灣之通膨率平均僅0.79%，通膨率波動幅度之標準差則僅0.95%（詳見圖四）。

圖四 台灣之通膨率維持在低且穩定水準
(87 至 95 年)



七、貨幣政策之限制

物價與產出係由總需求與總供給決定，影響供需之因素很多，貨幣政策只是其中因素之一，物價穩定尚須各種政策之搭配。

需求面之衝擊：包括消費、投資、出口之變動及銀行體系存放款之變化等，對於這一類需求面之衝擊，央行比較能夠採取適當之政策因應，不致於產生目標上之衝突。例如，若民間支出太多，造成景氣過熱，則央行可採緊縮措施，抑制通貨膨脹，但不會影響正常經濟活動。

供給面之衝擊：包括國際原物料、能源價格上漲等，使得經濟成長下降、物價上升。如果央行採取緊縮措施，則固然可控制通貨膨脹，但會付出經濟成長進一步下降之昂貴代價。對於這一類之供給面衝

擊，央行在實施政策時，就面臨政策目標取捨之問題，必須仔細權衡，這也構成貨幣政策之限制。

參、外匯操作與管理

一、匯率之重要性

台灣係小型而高度開放之經濟體，以95年為例，國內生產毛額僅為美國之2.8%；而進出口占國內生產毛額比重我國達117.1%，美國僅為22.3%（詳見表一）。95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4.68%，其中77.6%或3.63個百分點為來自外需之貢獻，外需係我國經濟成長之主要動力。

表一 經濟規模及開放程度比較

95年	美國	日本	中國	南韓	台灣	新加坡
經濟規模 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億美元) (%)	132,466 (100)	43,647 (32.9)	26,263 (19.8)	8,874 (6.7)	3,644 (2.8)	1,322 (1.0)
開放程度 進出口/國內生產毛額 (單位：%)	22.3	28.2	67.1	71.5	117.1	386.2

資料來源：國際金融統計（國際貨幣基金）及行政院主計處。

如果匯率過度波動，勢將影響對外貿易，進而影響我國經濟之穩定與成長。因此，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相當重要。

二、新台幣匯率政策

（一）中央銀行基本上尊重市場機能，新台幣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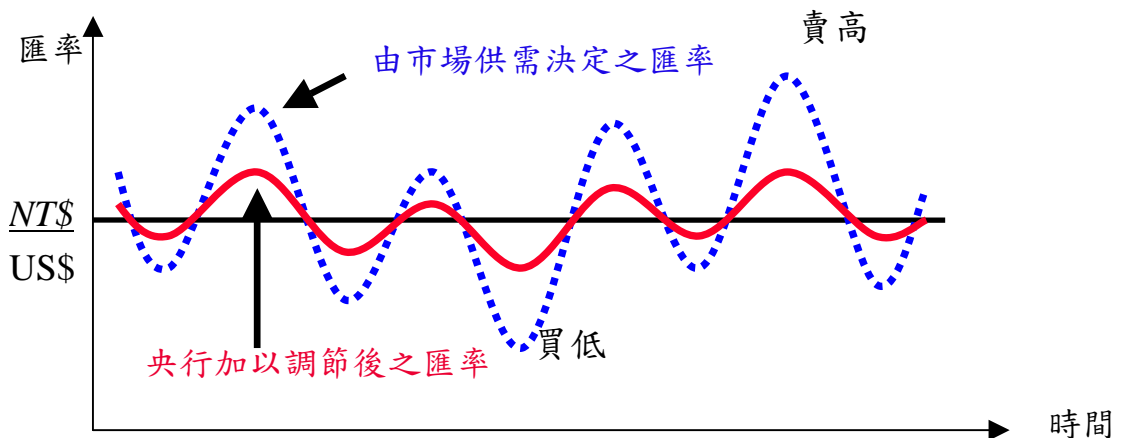
（二）但匯率在短期間經常受季節因素、不規則因素 [如熱錢，預期

心理 (預期心理常會自我實現)等] 影響，而過度波動，以致偏離反映基本經濟情勢應有之價位。

(三) 在此情況下，中央銀行必須適度進場調節，以「維持有秩序之外匯市場」(maintaining orderly market)，此為各國中央銀行之職責¹。

央行逢低買入、逢高賣出，以調節匯市供需；除可降低匯率波動幅度外 (詳見圖五)，尚可創造盈餘，充裕國庫。

圖五 未調節與調節之匯率



三、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¹國際貨幣基金 (IMF) 對其會員之匯率制度所列準則：
會員匯率政策準則第二項：必要時，會員應干預外匯市場，以維持市場秩序，特別是忽然呈現破壞性短暫變動之狀況時。

參見 Articles of Agre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rticle IV)

Principles for the Guidance of Members' Exchange Rate Policies

B. A member should intervene in the exchange market if necessary to counter disorderly conditions, which may be characterized *inter alia* by disruptive short-term movements in the exchange value of its currency.

就89年底至96年7月31日，主要幣別匯率平均波動幅度觀察，新台幣匯率波動幅度最小，平均僅3.08%，顯示新台幣匯率走勢相對穩定（詳見表二）。

表二 主要幣別匯率平均波動幅度
(89 年底至 9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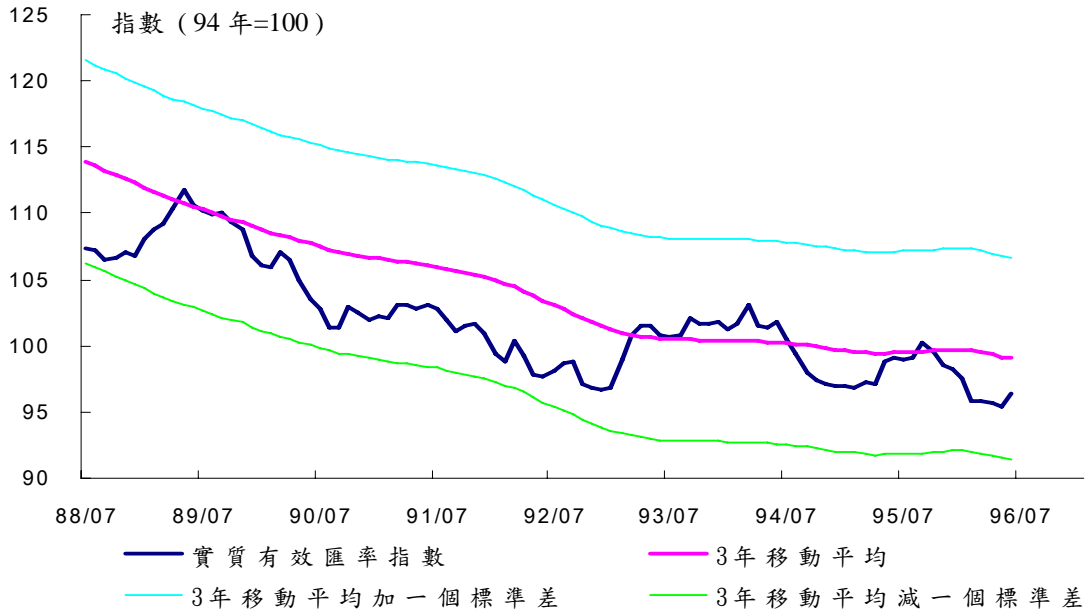
新台幣 (NT\$/US\$)	3.08
星幣 (S\$/US\$)	4.07
韓元 (KRW\$/US\$)	6.18
日圓 (YEN\$/US\$)	8.82
歐元 (US\$/EUR)	9.30

註：各幣別波動幅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 20 日之標準差(年率化)，波動幅度愈大，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走勢較不穩定。

另外，新台幣匯率亦具有彈性，反映基本經濟情勢。當台灣物價上漲時，新台幣匯率呈升值走勢；產出走高時，亦呈升值走勢。

89年初以來，各月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與過去36個月移動平均數相當接近（詳見圖六），表示新台幣匯率維持動態穩定。

圖六 新台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



四、外匯存底之營運

(一) 24小時交易

中央銀行於紐約及倫敦設有代表處，因此，可經由紐約、台北及倫敦三個營業場所輪流接手，24小時從事外匯交易。

此外，由於外匯交易係在國際金融市場進行，因此，只要國際金融市場有營業，縱使農曆除夕、大年初一，央行外匯操作同仁亦需上班，從事外匯交易。

(二) 風險管理

1. 重視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之各項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並設有專職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控管。
2. 於台北郊外設置兩處備援中心，可確保外匯營運不受偶發因素影響而中斷。

(三) 幣別組合多樣化

台灣對外交易雖多以美元支付，但進口來源卻以亞洲為主（57.2%），其次為中東、北美及歐洲。為確保外匯存底之購買力，央行近年來將外匯存底幣別組合多樣化，以降低美元對歐元等主要貨幣貶值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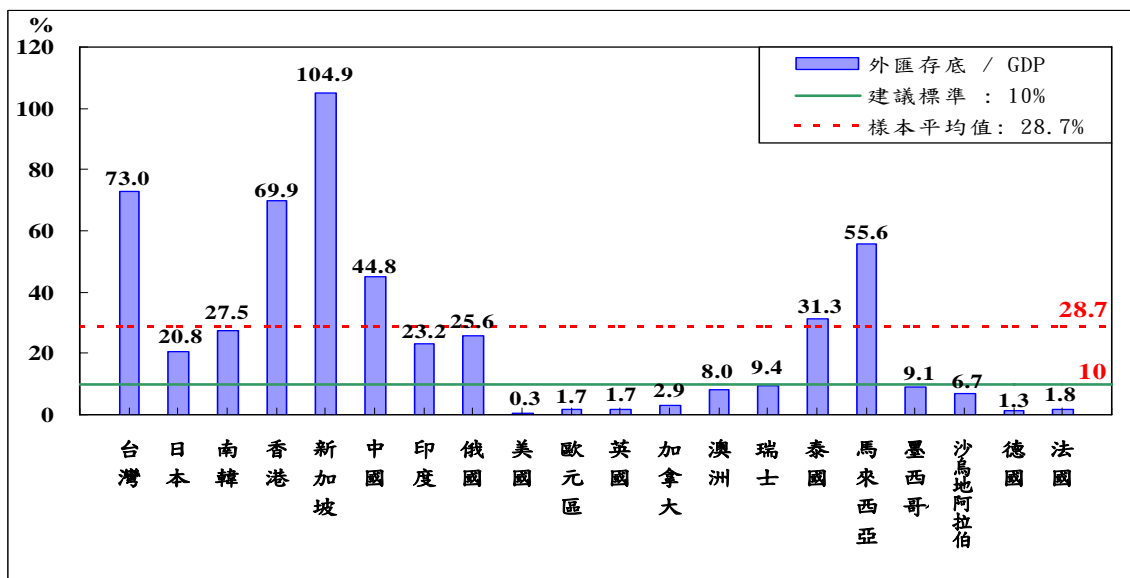
(四) 人才晉用與培訓

由於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金融產品日益複雜化。為加強風險控管與提升外匯資產合理報酬率，必須有專業人員從事相關工作。近年來，央行一方面從國內外卓越大學晉用具有財務及數理專長高學位畢業生，一方面積極辦理在職訓練，以提升現職同仁之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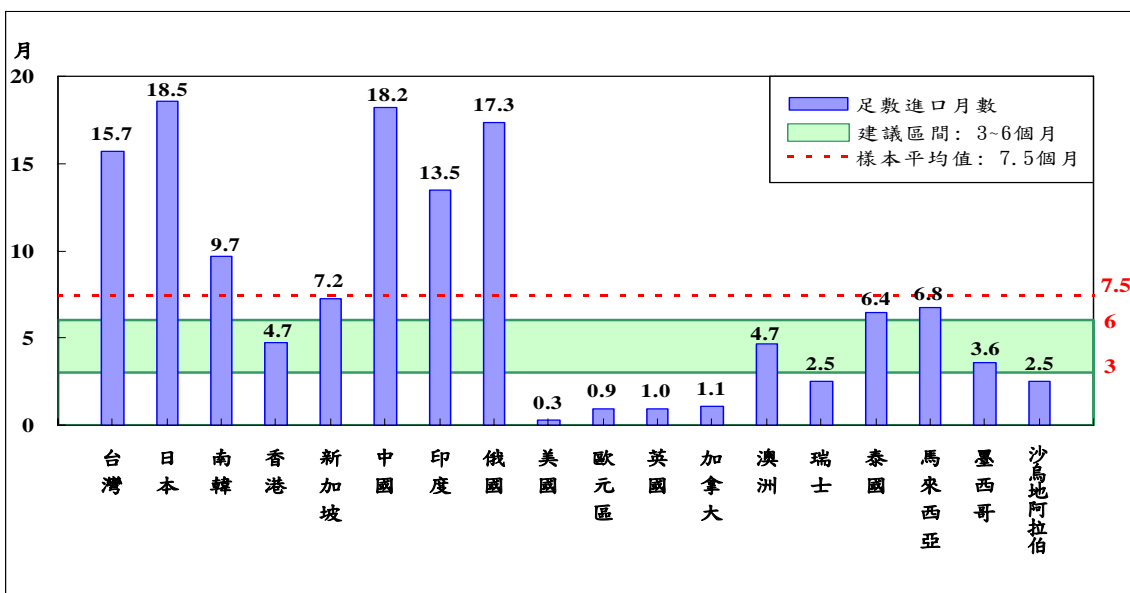
五、台灣外匯存底遠高於各種適足程度之標準

外匯存底不是愈多愈好，適量就好。過多之外匯存底會導致超額流動性，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各國經濟規模及金融情況不一，最適之外匯存底因而有異。就外匯存底相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外匯存底足敷進口月數、外匯存底相對M2之比率及外匯存底相對短期外債之比率等四種標準衡量（詳見圖七至十），台灣外匯存底適足程度遠高於各種適足程度之標準值及18-20國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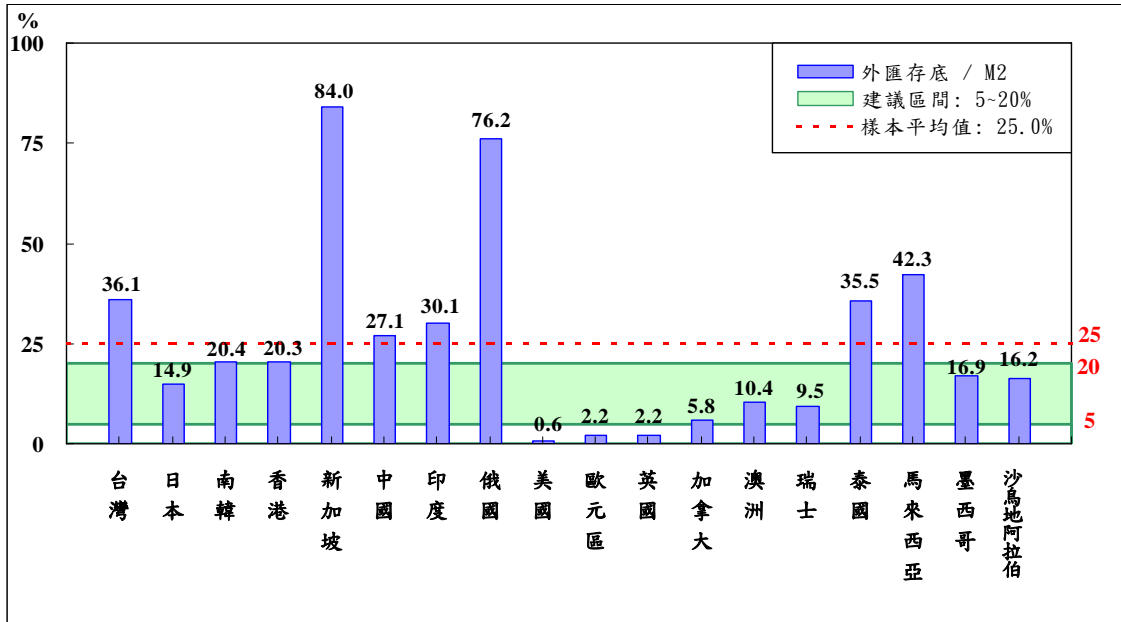
圖七 各國外匯存底相對GDP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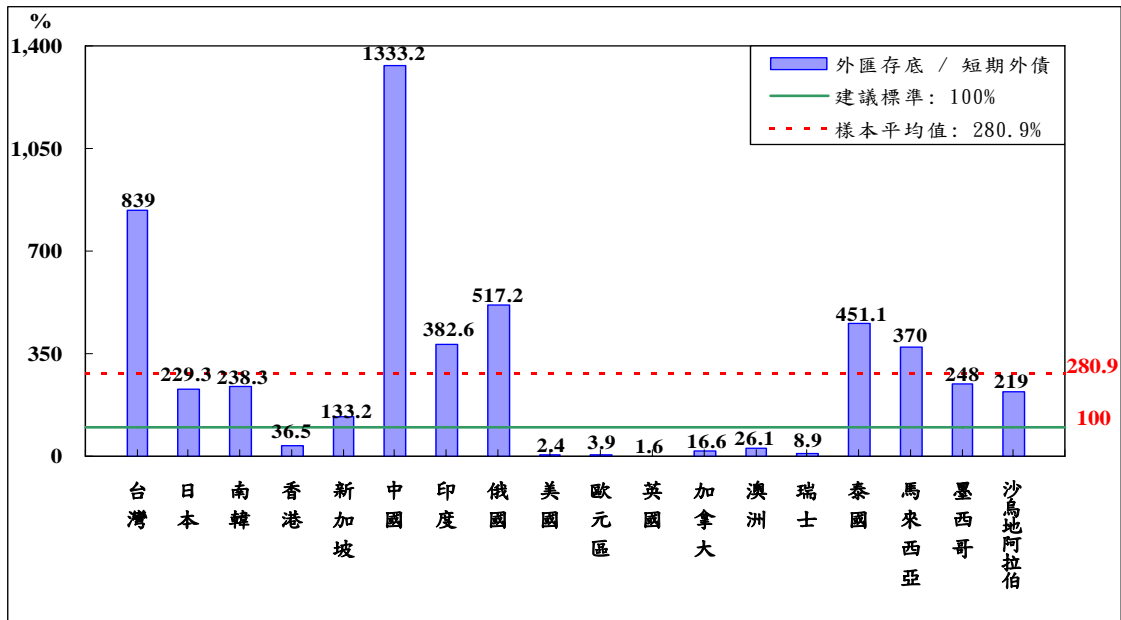
圖八 各國外匯存底足敷進口月數



圖九 各國外匯存底相對M2 比率



圖十 各國外匯存底相對短期外債比率



附註：各項比值標準請參見

1. Russell Green and Tom Torgerson, 2007, "Are High Foreign Exchange Reserves in Emerging Markets a Blessing or a Burden?" U. 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Occasional Paper No. 6
2. Jeanne and Ranciere, 2006, "The Optimal Level of International Reserves for the Emerging Market Countries: Formula and Application," IMF Working Paper No. WP/06/229

六、國際投資部位

國際投資部位係記載一國中央銀行、銀行部門、政府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持有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存量統計。近年來，台灣國際投資部位之淨資產金額呈逐年上升。89 年底，台灣對外資產淨額為 1,911 億美元，至 95 年底增至 3,981 億美元（詳見表三），6 年間增加約 2,070 億美元。

表三 台灣國際投資部位

單位：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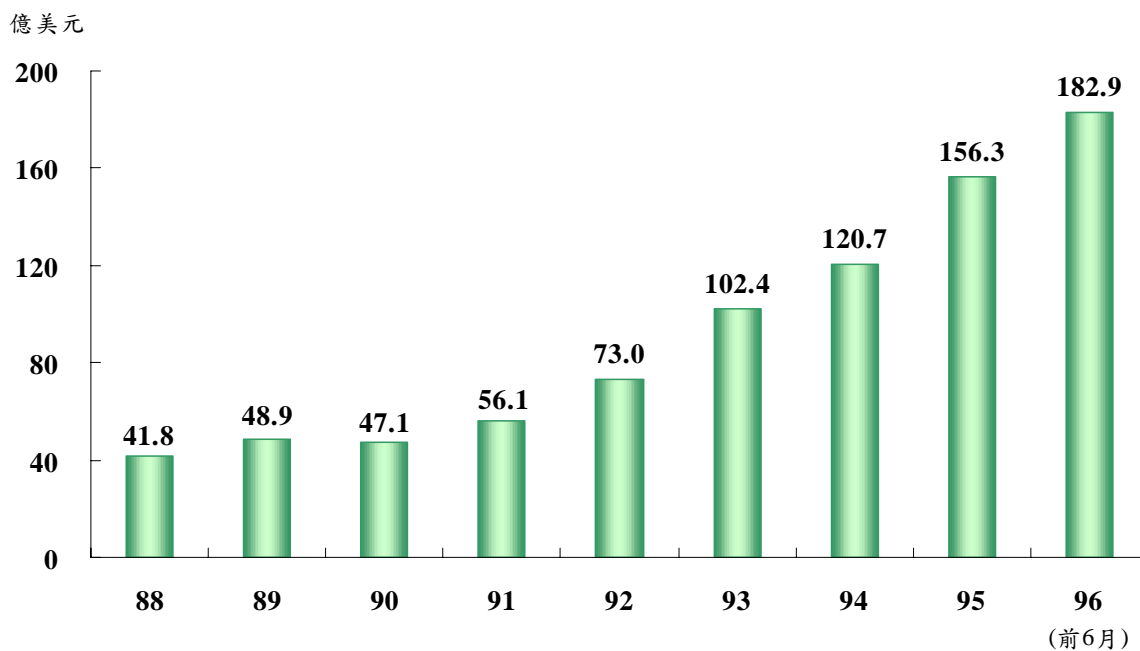
	部門	民國 年	
		89 年	95 年
資產	政府	3	2
	銀行	500	832
	民間	1,124	3,843
	合計(不含央行)	1,627	4,677
	央行	1,114	2,708
	合計(含央行)	2,741	7,385
負債	政府	0	2
	銀行	293	877
	民間	537	2,422
	合計(不含央行)	830	3,301
	央行	--	104
	合計(含央行)	830	3,405
	政府	2	0
	銀行	207	-44

淨 資 產	民間	588	1,421
	合計(不含央行)	797	1,377
	央行	1,114	2,604
	合計(含央行)	1,911	3,981

七、外匯市場蓬勃發展

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88 年僅約 41.8 億美元，由於近年交易日趨活絡，至 96 年前 6 月時，日平均交易量已增至 182.9 億美元，8 年半間增加了 3.4 倍（詳見圖十一）。

圖十一 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肆、支付系統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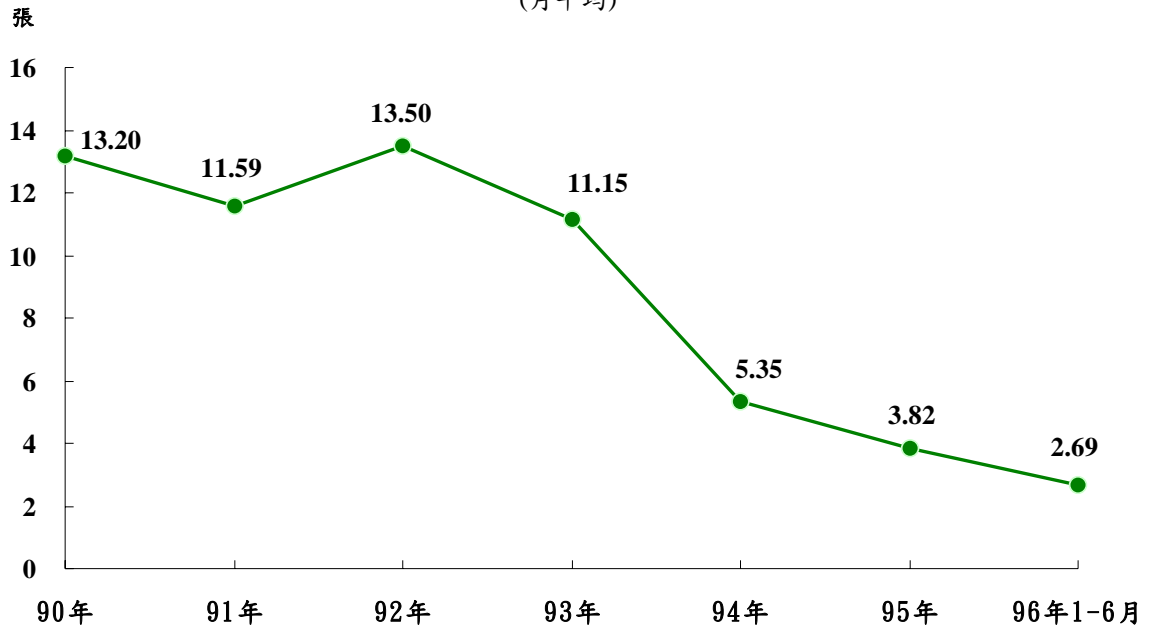
人類之交易行為最早係以物易物，非常不方便，後來發明了貨幣

，充當交易媒介，大大地提升了經濟效率。央行負責維持支付系統之順暢運作，茲就鈔券、票據與電子支付系統說明如下：

一、提供多種面額之優質鈔票，方便民眾日常交易

央行目前發行鈔票及硬幣各6種，本年6月底發行總額為新台幣9,755億元。由於防偽功能提升及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緝，偽鈔大幅減少。每百萬張新台幣所截留之偽鈔張數，已由92年之13.5張大幅下降至本年上半年之2.69張（詳見圖十二）。

圖十二 每百萬張新台幣截留之偽鈔張數*
(月平均)



*美國2005年，面額100元券，每整理百萬張中檢出44.1張偽鈔。

二、設立票據交換所方便支票結算 (clearing)，並推動電子支票 (E Check)

95年票據交換張數約1.5億張，金額達23.8兆元，較當年國內生產毛額(GDP)多1倍。目前正積極推動電子支票，以節省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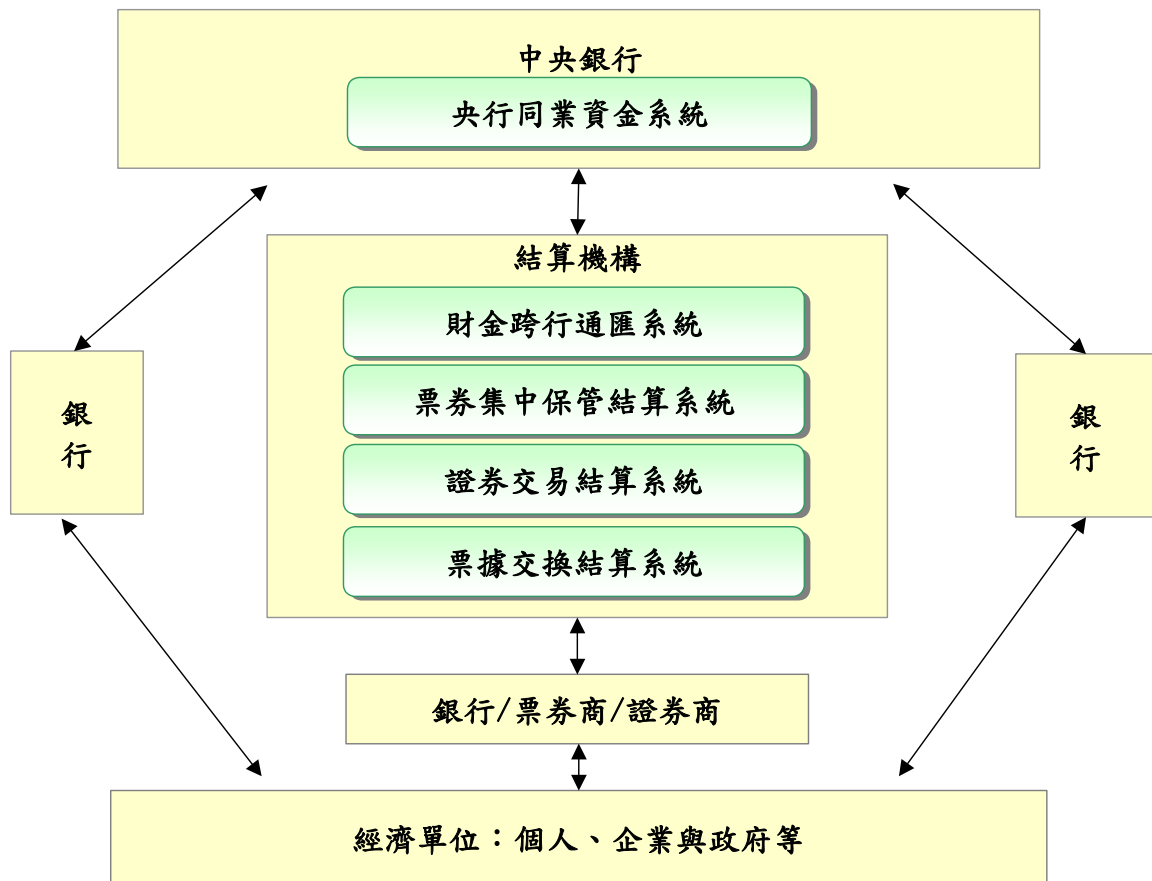
本及提升支付效率。

三、建置金融機構間電子支付及清算系統（簡稱同資系統）

自 86 年起，央行藉由電子支付系統進行金融同業間款項收付，其範圍廣及票據交換、股票、債券及票券交易等金融機構間之清算（詳見圖十三）。

95 年經由上述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450 兆元，約當年 GDP 之 40 倍，換言之，該系統約週轉 6 個營業日即達一個 GDP。

圖十三 台灣票據及電子支付系統運作架構



四、實施即時總額清算制度（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簡稱 RTGS），有效消除系統風險

支付系統之清算機制原採「定時差額清算方法」，即從上午 9 時起，各銀行不論其在央行帳上有無足夠存款，其支付均可執行。至下午 4 時 30 分，再就當日該銀行所有收付互抵後之差額清算，不足者應補足存款。如無法補足差額，當日該銀行所有支付均應剔除，會波及
其他銀行之收付，產生系統性風險。

央行於 91 年 9 月改採「即時總額清算制度」（RTGS）採逐筆即時清算方式，即銀行支付款項，必須在央行有足夠之存款，央行才會執行。

96 年 1 月 5 日，中華商業銀行及力華票券營業時間終了，發生資金短缺，所幸央行及早採行 RTGS，致未波及其他銀行之收支清算，避免發生系統風險。

五、建置備援措施，並落實風險管理，確保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

為確保支付系統營運不中斷，央行平時即注重事前防範之風險管理，俾防範危機於未然。除遵行既定之作業規章、標準作業程序、內部控制外，針對央行同資系統、票據交換系統及外匯資金調度等作業系統，均建置備援措施，並研擬因應天然災害或遭受人為破壞之緊急應變流程，督促各相關單位加強實地演練，以確保營運不中斷。由於央行落實風險管理，有助於防範危機於未然，96 年 3 月 12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 95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風險控管學習之標竿。

伍、經理國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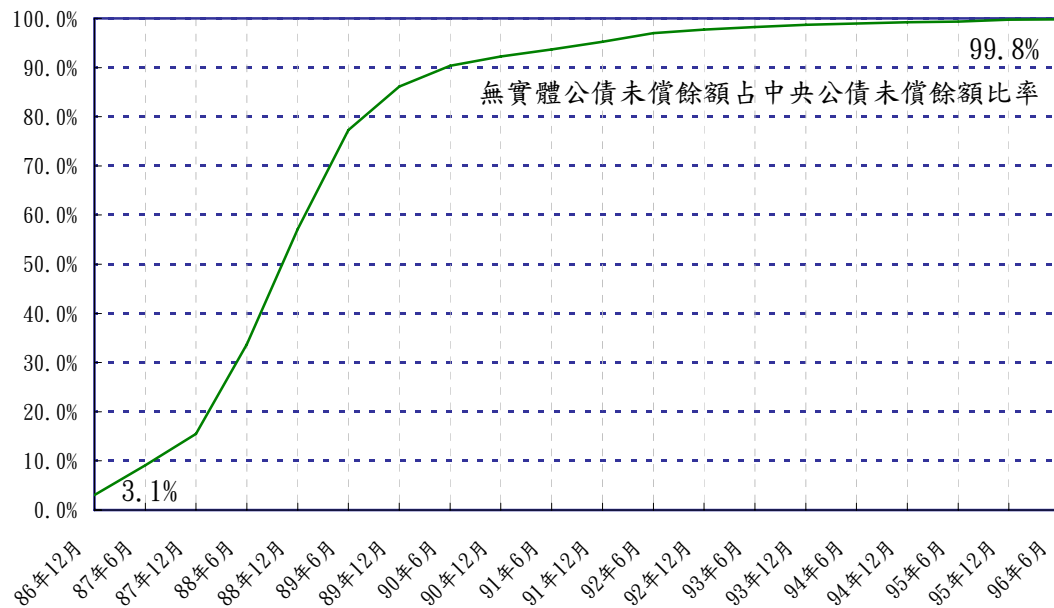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除了是銀行之銀行，也是政府之銀行。中央銀行經理國

庫，辦理中央政府之出納業務及政府公債與國庫券之發售、登記及還本付息業務。

目前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均為無實體公債。無實體公債制度係中央銀行在 86 年所建立，其優點在於節省債券之印製成本，不必辨識債券之真偽，節省保管、運送之費用，非常方便交易之進行；而且到期之本金、利息，均可直接撥入投資人存款帳戶。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市面上流通之 3 兆多億中央政府公債中，99.8% 均為無實體公債（詳見圖十四）。

此外，中央政府公債之發行自 94 年 3 月起採用電子連線投標，大幅提高投標作業之安全性及效率性，有助於債券市場之發展。

圖十四 無實體公債推動情形



陸、金融檢查

金融監理一般涵蓋「執照核發」、「法規制定」、「經常監督」

、「實地檢查」及「導正處分」五大項工作。在以往，實地檢查部分係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分工。自 93 年 7 月金管會成立後，中央銀行停止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業務檢查，但仍保有與貨幣、信用、外匯政策及支付系統有關之專案檢查權，可就金融機構特定業務項目機動辦理檢查。中央銀行並透過報表稽核系統，經常蒐集資料，分析監控，以強化金融穩定。中央銀行之專案檢查報告與報表稽核分析均送請金管會參考。

中央銀行為強化促進**金融穩定**之功能，除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發布準則編製台灣「金融健全指標」及其他分析指標外，並按季研提「存款機構經營現況及風險暴露分析」報告，以彙整觀察金融機構之發展趨勢，評估各項風險。

柒、與其他國家央行之聯繫

近年來，中央銀行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關係，以促進國際交流並增進台灣在國際間之能見度。

中央銀行係東南亞中央銀行聯合會（SEACEN）之會員，該組織由 16 個亞太地區之中央銀行組成。央行藉參加年會之便，與我非邦交國家之央行高層互動交流，並經常就重要國際經濟金融議題，交換意見。此外，中央銀行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日本、法國、英國、德國、瑞士中央銀行以及國際清算銀行之間之往來，相當密切，建立良好關係，並經常派員至各主要國家央行觀摩、實習與參加國際研討會。

捌、中央銀行面臨之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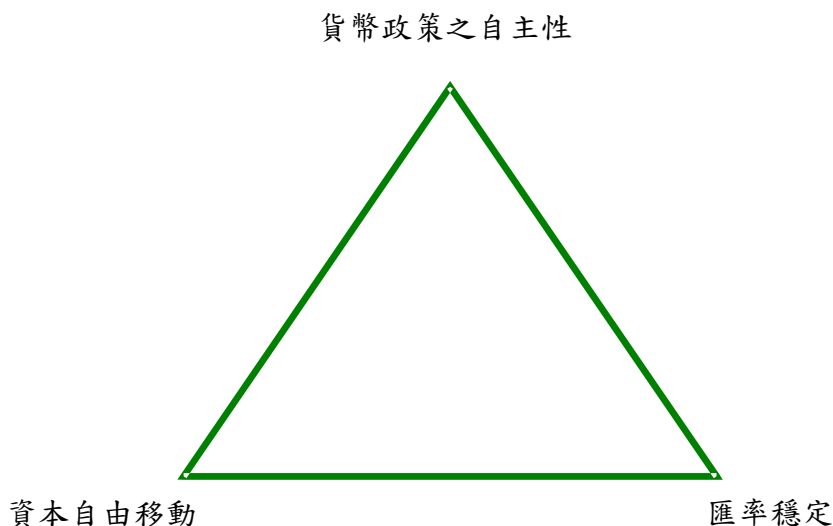
金融全球化使得金融市場密切整合，全球外匯市場一天交易額即高達 1.9 兆美元，一個星期之交易總額，即相當於一整年全球商品與勞務貿易之總額，可見金融交易之規模，遠超過實質交易所需。金融全

球化也使得全球金融市場之間反應與調整非常迅速，如果一地之市場情勢改變，就會立即傳導至全球各地，使得國際資金移動速度與規模皆相當驚人。

這些情況對中央銀行形成很大之挑戰：在資本管制已大幅放寬的情況下，如果中央銀行想維持匯率穩定，則須避免國內外利率差距擴大引起資本鉅額移動，因而往往被迫跟隨主要國家調整利率，失去了貨幣政策之自主性；而如果中央銀行追求貨幣政策之自主性，則若國內外利率差距產生變化，容易產生國際資本移動，影響了匯率穩定，以台灣小型且高度開放經濟之特質，就會影響國內經濟金融之穩定。

這就形成了有名之「三者不可得兼」(Impossible Trinity)：匯率穩定、資本自由移動與中央銀行貨幣政策之自主性三者無法同時達成(詳見圖十五)。由於台灣資本已可自由移動，如何根據經濟金融情勢，在匯率穩定與貨幣政策自主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係中央銀行面臨之挑戰。

圖十五 三者不可得兼(Impossible Trinity)



除此之外，中央銀行也面臨第二個挑戰。台灣多年來由於儲蓄超過投資，而產生鉅額之超額儲蓄，86 至 95 年 10 年間，台灣之超額儲蓄高達 5.46 兆元，使得銀行體系資金十分寬裕，央行乃不斷以公開市場操作、金融機構轉存款等貨幣政策工具吸收過剩之流動性達 5.3 兆元，以控制貨幣數量成長於目標區內，從而維持物價穩定。但台灣超額儲蓄之根本問題並不會因央行之貨幣政策而消失；所以如何促進國內投資，可能是大家要共同思考之問題。

玖、其他業務

央行除了根據「中央銀行法」所賦予之任務，從事與職責相關之業務活動外，由於央行係政府部門中之一分子，在達成物價與金融穩定目標之前提下，尚應配合政府之政策，提高全國民眾之福祉。

近年來，央行配合政府相關單位所從事之非傳統性業務，包括辦理 921 震災專案貸款、就學及留學貸款，以及優惠房貸等。

一、辦理 921 震災專案貸款，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

為協助 921 地震受災戶重建家園，並減輕其經濟負擔，中央銀行在 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發生當日下午主動開辦 921 震災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以提供受災戶購屋、重建、修繕之長期低利房貸。

本專案貸款最長期限為 20 年，其中購屋或重建貸款，每戶最高 350 萬元，150 萬元以內免息，超過 150 萬元部分，目前按年率 2% 固定利率計息；修繕貸款每戶最高 150 萬元，目前按年率 2% 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921 震災專案貸款戶數 34,661 戶，貸款金額已達 615 億元；由於貸款利率相對較低，對於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助益

頗大（詳見表四）。

表四 921 震災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貸款項目	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貸款利率	貸款戶數	貸款金額
購屋	350萬元	150萬元以內：0% 超過150萬元：2%	11,061	294億元
重建			11,664	246億元
修繕	150萬元	2%	11,936	75億元
合計			34,661	615億元

二、92年2月奉 總統指示協助教育部改善就學貸款制度

由於就學貸款逾放比率偏高，銀行貸款利率因此較高。92年2月中央銀行奉 總統指示，協助教育部改善就學貸款制度，由教育部及大學分別保證75%及5%，利率因而大幅下降，創造學生、銀行及政府三贏之局面：學生畢業後負擔利息大幅降低，教育部於學生在學期間補貼之利息支出大幅減少，銀行承擔之風險降低。

93年8月中央銀行又協助教育部規劃留學生貸款。這兩項貸款實施以來，成效卓著，利率由6.25%降至3.60%；嘉惠國內學子之人數增加近30萬人（詳見表五）。自96年8月起，利率由3.60%再降為3.45%。

就學貸款的期限為以貸款學期數為貸款年限，於學生畢業或服畢兵役一年後開始償還，特殊還款困難者延長50%的還款年限。

表五 學生就學貸款及留學貸款辦理情形

項 目		92 年 2 月改革前	96 年 6 月	增減情形
就學貸款	申貸人數	(92/6) 525,133 人	805,453 人	280,320 人
	貸款餘額	(91/12) 511 億元	1,326 億元	815 億元
	逾放比率	(92/2) 24.69%	16.44%	-8.25%
留學貸款	申貸人數	—	3,228 人	
	貸款餘額	—	33.91 億元	
就學及留學貸款利率		(91/11) 6.25%	3.45%*	-2.8%

*96 年 8 月 1 日起

三、辦理優惠房貸，減輕民眾購屋負擔，並衍生總體經濟效益

為協助提振景氣，並減輕民眾購屋利息負擔，政府自 89 年 8 月開辦優惠房貸專案，由央行負責行政作業，銀行辦理房貸，內政部編列預算補貼利息。由於民眾反應熱烈，於 90 至 94 年間數度增撥額度續辦，總額度增為 1 兆 8 千億元。

本專案貸款最長期限為 20 年，台北市每戶最高貸款額度為 250 萬元，台北市以外地區最高可貸額度為 200 萬元；貸款利率目前為 3.36%，係郵儲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目前為 2.485%）加 1% 減政府固定補貼息。其間由於市場利率水準大幅下降，為減輕財政負擔，政府固定補貼息由原來 0.85 個百分點降為 0.125 個百分點（詳見表六）。截至 96 年 6 月 29 日，優惠房貸已受理逾 91 萬戶，金額達 28,771 億元（詳見表七）。

表六 優惠房貸利率及政府補貼息

期次	第 1-3 期	第 4 期	第 5-6 期	第 7-8 期
政府固定補貼	0.85%	0.425%	0.25%	0.125%
優惠房貸利率	2.635%	3.06%	3.235%	3.36%

表七 優惠房貸辦理情形

截止日：96 年 6 月 29 日

受 理		核 准			核貸比率 (戶數)
戶數	金額 (億元)	戶數	優惠房貸金額 (億元)	銀行自有資 金搭配金額 (億元)	
913,921	28,771	865,831	16,563	9,978	94.74%
			合計：26,541		

優惠房貸辦理以來，已帶來諸多效益，包括：

- (一) 減輕民眾購屋負擔及穩定國內房地產價格。
- (二) 創造總體經濟之引申需求，90 至 95 年，對經濟成長貢獻率依序為 0.72%、1.03%、1.00%、1.05%、0.72%及 0.21%。
- (三) 創造銀行貸款總額 26,541 億元，有助銀行消化過剩資金及改善資產品質。
- (四) 對政府稅收貢獻估計約 1,413 億元，遠超過未來政府 20 年累計補貼利息 723 億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8 月 10 日至 96 年 8 月 16 日

8 月 10 日（星期五）

- 蒞臨總統府親子日活動致詞（總統府）
- 蒞臨國際扶輪社3520地區分區聯合例會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接受瓜地馬拉共和國新任駐台特命全權大使貝穆德（Francisco Bermudes Amado）呈遞到任國書
- 接見各區漁會理事長

8 月 11 日（星期六）

- 偕同副總統前往高雄縣旗山鎮媽祖宮參香（高雄縣旗山鎮）
- 偕同副總統蒞臨「與旗山地區鄉親有約」活動致詞（高雄縣旗山鎮）
- 偕同副總統前往高雄縣大樹鄉保安宮參香（高雄縣大樹鄉）
- 偕同副總統蒞臨國際同濟會全國年會暨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表揚大會致詞（高雄縣烏松鄉勞工育樂中心）
- 蒞臨「第3屆中環盃世界圍棋錦標賽」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君悅飯店）

8 月 1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3 日（星期一）

- 蒞臨「新興民主體制的挑戰與前瞻」國際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

(台北市遠東國際飯店)

- 主持96年8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總統府)
- 接見尼加拉瓜共和國副總統莫拉雷斯 (Jaime René Morales Carazo) 伉儷
- 接見帛琉共和國副總統陳嵌薩 (Elias Camsek Chin)、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第一夫人瑪麗諾特 (Mary N. Note)、吐瓦魯國會議長拉達士 (Kamuta Latasi)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法雷歐馬維加 (Eni Faleomavaega)

8月14日 (星期二)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第2屆會員大會開幕典禮並致詞 (台北市圓山飯店)
- 參訪台北縣板橋市雄獅鉛筆公司 (台北縣板橋市)
- 前往台北縣板橋市接雲寺參香 (台北縣板橋市)
- 接見外交部「第11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之駐外館長
- 偕同副總統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太平洋夏之宴」活動致詞並提供義賣品義賣 (台北市圓山飯店)

8月15日 (星期三)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法克斯 (Virginia Foxx) 及夫婿
- 接見美國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波頓 (John Bolton) 大使夫婦
- 接見參加2007年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及「外交之門」網頁比賽優勝隊伍師生代表
- 接見出席「新興民主體制的挑戰與前瞻國際研討會」學者
- 宣布由宏碁集團創辦人施振榮先生擔任今年我國參加APEC經

濟領袖會議領袖代表

8 月 16 日（星期四）

- 視察屏東縣牛埔溪災情（屏東縣）
- 視察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下水道系統災情（屏東縣東港鎮）
- 視察高雄縣美濃溪災情（高雄縣美濃鎮）
- 接見「珍愛寶貝暑期來去總統府」身障兒童
- 接見美國前阿拉斯加州州長穆考斯基（Frank Murkowski）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8 月 10 日至 96 年 8 月 16 日

8 月 10 日（星期五）

- 蒞臨李泰祥音樂會致詞（台北市西門町紅樓劇場）

8 月 11 日（星期六）

- 陪同總統前往高雄縣旗山鎮媽祖宮參香（高雄縣旗山鎮）
- 陪同總統參加「與旗山地區鄉親有約」活動
- 陪同總統前往高雄縣大樹鄉保安宮參香（高雄縣大樹鄉）
- 陪同總統出席國際同濟會全國年會暨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表揚大會

8 月 12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13 日（星期一）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DPU)「太平洋大學連線」(PUL)成立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迎賓酒會並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8月14日(星期二)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第2屆會員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 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第2屆會員大會專題演講(台北市圓山飯店)
- 出席「民主太平洋聯盟」第2屆會員大會主題研討會一：北京奧運後太平洋新情勢(台北市圓山飯店)
- 午宴「民主太平洋聯盟」女性貴賓(台北市圓山飯店)
- 陪同總統蒞臨「民主太平洋聯盟－太平洋夏之宴」活動並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8月15日(星期三)

- 陪同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外賓遊高雄港(高雄港真愛碼頭)
- 陪同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外賓出席高雄市長陳菊午宴並應邀致詞(高雄市國賓飯店)
- 陪同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外賓參觀高雄市「夢時代廣場」(高雄市)
- 陪同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外賓訪視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縣內埔鄉)
- 陪同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外賓參訪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屏東縣車城鄉)

8月16日(星期四)

- 蒞臨「台南營鳳同濟會承辦小秀才學堂開班典禮」致詞(台

南縣後壁鄉)

- 蒞臨「2007南區小秀才學堂暑期體驗營」致詞(台南縣後壁鄉烏樹林糖廠)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應邀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第 2 屆會員大會開幕典禮並致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應邀參加「民主太平洋聯盟」(DPU)第 2 屆會員大會開幕典禮並致詞。

總統強調，所謂「中國崛起」是建立在不均衡的經濟成長、高度的環境污染、不斷擴充軍備以及對自由、民主及人權全面的打壓等複雜因素之上。為了讓中國在發展過程中成為「民主太平洋社群」一股正面的力量，「中國崛起」必須伴隨「和平的覺醒」與「民主的開展」，這也是全體「民主太平洋聯盟」責無旁貸的使命。

總統表示，台灣非常願意和「民主太平洋聯盟」會員分享這些發展經驗。他誠摯希望「民主太平洋聯盟」各會員也能共同分享自己的「一杯水」，不要小看自己的「一杯水」，如果結合這每一杯水，就可以凝聚成一股如太平洋般強大的力量。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首先，本人謹代表台灣政府和 2300 萬人民，向所有遠道而來參

加「民主太平洋聯盟」會員大會的貴賓們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感謝之意。

「民主太平洋聯盟」在 2005 年 8 月 14 日成立以來，在短短 2 年時間之內，已締造出許多傲人的成就，其中包括籌組「太平洋災害防治中心」，推動「DPU 訪問學人計畫」，設置「DPU 獎學金」及成立「太平洋國會連線」，這個成果不但充分展現台灣的柔性國力，也成功地將環太平洋地區國家，串連成一個團結而又堅固的同心圓。

今天共有來自 17 個國家、26 所大學的 23 位大學校長、副校長等重量級教育人士與會，共同成立「太平洋大學聯盟」，未來將可透過「太平洋大學聯盟」，推廣學術交流活動，讓年輕學子有機會到外國追求新知，造就更多菁英人才，台灣非常願意為此盡一份心力。

過去一整個世紀以來，環太平洋國家面臨多重的挑戰，包括「人類安全的衝突」、「民主鞏固的反撲」、「金融經濟的風暴」，以及「永續發展的瓶頸」。目前，我國正朝向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並重的「永續台灣」前進，發展以人文、環保、綠色、永續為基礎的「綠色矽島」。台灣與太平洋友邦同屬海島國家，對於氣候變遷的影響與衝擊，感同身受。

雖然台灣無法參加「京都議定書」及「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但我國已於 2002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並積極參與「京都議定書」規定的已開發國家在境外實現部分減排承諾的「清潔發展機制」（CDM），以具體行動展現台灣善盡國際社會責任的決心。

此外，台灣願意與世界各國的有識之士、尤其是「民主太平洋聯

盟」各會員國，共同倡議並催生「世界環境組織」（WEO）的成立，創設一個能夠治理全球環境的機構，整合跨國界的資源與力量，積極、有效且全面的因應全球生態環境所面臨的嚴峻挑戰。

環太平洋另外一項值得關注的議題是 2008 年北京奧運後太平洋新情勢的發展及對區域的影響。本人非常清楚國際社會對於中國經濟力量崛起的重視，然而也必須提醒大家，所謂「中國崛起」是建立在不均衡的經濟成長、高度的環境污染、不斷擴充軍備以及對自由、民主及人權全面的打壓等複雜因素之上。為了讓中國在發展過程中成為「民主太平洋社群」一股正面的力量，「中國崛起」必須伴隨「和平的覺醒」與「民主的開展」，這也是全體「民主太平洋聯盟」責無旁貸的使命。

最近，我中美洲友邦尼加拉瓜的奧德嘉總統的一句話，讓本人非常感動。他說，「世界有兩種人，一種人有一千杯水，另一種人僅有一杯水，但卻願與他人分享這一杯水，台灣正屬於後者」。台灣一直善盡身為地球村一員的責任與義務，在各領域作出許多貢獻，希望將台灣經驗與其他成員共同分享。

舉例來說，大家可能很難想像台灣在 e 化政府的成果。十幾年前台灣政府「公文旅行」要花兩個月的時間，現在政府 e 化後，透過電腦網路與電子公文平台，大概只要兩分鐘，就可以收到公文。美國布朗大學在對全球電子化（e 化）政府的評比中，台灣在 2004 及 2005 年蟬聯榜首，2006 也名列第 2。2005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提出資訊化社會評比報告，我國政府整備度高居全球第 3 名，2006 年擴大評比 115 個國家，台灣名列第 7，在亞洲僅次於新加坡。

另外，在疾病防制方面，台灣積極和他國分享抗 SARS 及防制禽流感的經驗，今年中南美友邦爆發登革熱疫情，我們也提供了各項醫療協助。另外，台灣在非洲國家撲滅瘧疾，防制愛滋病方面的努力也有顯著成果。

台灣非常樂意和「民主太平洋聯盟」會員分享這些發展經驗。本人誠摯希望「民主太平洋聯盟」各會員也能共同分享自己的「一杯水」，不要小看自己的「一杯水」，如果結合這每一杯水，就可以凝聚成一股如太平洋般強大的力量。

太平洋地區是人類最重要的生命磁場，占有全球三分之一的面積、40%的人口、以及 50%以上的經濟實力。面對同樣蔚藍的海洋，台灣與各位嘉賓一樣，都持續在找尋讓自己國家富強、人民幸福的道路，「民主太平洋聯盟」正是通往這條道路的最佳平台。本人深信，只要大家有同樣的願景，堅定的信心，一定可以克服萬難，共同締造太平洋地區的發展奇蹟。

最後，要再一次感謝各位嘉賓的蒞臨，也再度恭喜「民主太平洋聯盟」在呂副總統兼理事長的卓越領導之下所達至的卓越成就。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也要祝福大家身心健康、萬事如意，聯盟各會員國國運昌隆。

司 法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60014249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二九號解釋

解 釋 文

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法官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提高為十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三萬元至十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6 號令之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安定性原則與法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於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六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

，得依法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足資參照。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行政訴訟事件「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係以當事人起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金額或價額，而決定其提起行政訴訟時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之標準，乃立法者衡酌行政訴訟救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公法上爭議早日確定，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之限制，與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違背。但法律之內容難以鉅細靡遺，如有須隨社會變遷而與時俱進者，立法機關自得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之。其授權之範圍及內容具體明確者，並非憲法所不許。

行政訴訟既以當事人起訴所得受之利益是否逾一定之金額或價額，作為劃分通常訴訟程序與簡易訴訟程序之標準，則此一劃分標準是否有效而可發揮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促使公法上爭議早日確定之功能，應視社會情勢而定。衡諸法律之修正費時，是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該條第一項所定數額，授權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下同）二萬元或增至二十萬元，以資因應。其授權之目的洵屬正當，且其範圍及內容具體明確，自無違於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

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規定之行政訴訟事件，須其金額或價額在三萬元以下，始有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由於該次行政訴訟法修正案之研議過程長達十七年之久，其間我國之經濟及社會結構已有重大變遷，以三萬元以下數額作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基準，顯然偏低，且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關於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其金額或價額已提高為五十萬元以下，同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八第一項關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其金額或價額亦規定為十萬元以下。司法院鑒於簡易訴訟程序有簡便易行，迅速審理之效，為減輕人民訟累、節省司法資源，並配合經濟發展，上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或價額有予提高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令訂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臺幣十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參閱九十年十一月司法院公報第四十三卷第十一期第七十四頁），以因應情勢之需要，與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意旨，並無不符。

按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迭經本院解釋有案。司法院上開授權命令，並無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是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十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暨法官會議決議，乃就該命令應如何自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所為之過渡規定，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自無違背。另查上開命令雖無溯及效力，而係適用於該命令生效後

所進行之程序，然對人民依舊法所建立之生活秩序，仍難免發生若干影響。此時於不違反法律平等適用之原則下，如適度排除該命令於生效後之適用，即無違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準此，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提高為十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三萬元至十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對於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提高前已提起行政訴訟者，除於提高前高等行政法院訴訟程序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仍適用提高前規定之程序繼續審理外，其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依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對當事人就訴訟程序之期待，縱不能盡如其意，惟行政訴訟簡易程序與通常程序，僅事件由獨任法官審理、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對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且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等訴訟程序之繁簡不同，就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法請求法院救濟之功能而言並無二致，而相對於紓解人民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此一重大公益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則簡易訴訟程序之金額（價額）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依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理所受之不利影響，尚屬合理，與法治國家法安定性之要求，仍屬相符。是最高行政法院上開決議符合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司法院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令之意旨，與法律保留原則、法安定性原

則與法明確性原則均無違背，於憲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尚無抵觸。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翁岳生
	大法官	林永謀
		王和雄
		謝在全
		賴英照
		余雪明
		曾有田
		廖義男
		徐璧湖
		彭鳳至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許玉秀

本席對於多數意見的解釋結論以及解釋理由，都有不能完全釋懷的疑慮，在多數意見沒有清楚排除該等疑慮之前，不敢輕率予以支持，爰說明理由如后：

一、本件聲請與釋字第五七四號所解釋之聲請案件不能比擬

多數意見援引本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作為本號解釋基礎的理由是：該號解釋所涉及的是審級利益，在改變上訴條件的法律規定公布之前，訴訟尚未終結者，適用已改變的新規定，因為審級利益不是訴訟權的核心領域。既然審級利益

都不在訴訟基本權所要保護的範圍之內，由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更不可能是訴訟基本權所要保護的核心領域。

上述理由明顯論述矛盾。何謂僅只是程序改為簡易而已？通常程序改為簡易程序，除了程序簡化，訴訟上權利的保障較少之外，最直接的不就是上訴受到限制、審級利益立刻受到影響嗎？怎麼會僅只是程序改為簡易而已？聲請人被犧牲的利益，又怎麼會是比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所涉及的審級利益更不重要的利益？何況該號解釋之所以得出合憲結論，是因為聲請人會獲得何種二審判決，在訴訟進行中根本毫不確定，自然無從知道是否會受到上訴第三審的限制，也因此認為該件聲請人沒有必須保護的信賴利益，兩件聲請顯然不能互相比擬。

二、能有效節省司法資源的簡易程序，與通常程序差別不大？

承接上述理由的第二個解釋理由是：簡易程序與通常程序對訴訟當事人訴訟權益的保障差別不大，通常程序進行中，縱使因為突然更改為簡易程序，為了紓解人民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此一重大公益，犧牲訴訟當事人所受的不利益，尚屬合理。多數意見認為可以被犧牲的利益「只有」：獨任法官審理（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三條）、上訴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且案件所涉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

首先，如果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差異不大，當應使用通常程序的訴訟，而誤用簡易程序時，所作成的判決，何以可以因為違背訴訟程序規定而遭廢棄（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項）？相較之下，沒有個案管轄權，還不能作為廢棄

原判決的理由（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如果是有給予人民法院救濟的機會就可以（見解釋理由書第五段），那麼縱使誤用簡易程序，也不必成為廢棄原判決的理由才是。其次，如果法官獨任或合議對訴訟當事人影響不大，何以合議制是司法改革的重要宣傳項目？至於得不經言詞辯論、須經最高行政法院許可及法律見解具原則性的上訴門檻，如果事實上不能產生幾乎皆不經言詞辯論以及上訴幾乎不可能的效果，簡易程序又如何成就「紓解人民訟累及節省司法資源」的重大公益？更何況，提高通常程序的使用門檻，就是意味著簡易程序案件數量非常龐大，在獨任法官之下，難道不是意味著調查證據能簡省即簡省？如果認為這些都是事實面的狀況，法律所規定的權利差別不大，那麼何以所謂裁判品質所導致的司法公信力不彰的責任，要由所謂年輕的法官承擔？而且因為認為法官年輕是司法負債，所以要推銷合議制取代獨任制？法官年輕不是事實面的因素嗎？和當事人訴訟法上的權益有何關係？為什麼會成為改變訴訟制度的理由？

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以決定過渡條款的內容？

縱然本席就通常程序與簡易程序的變異，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是否影響不大多所質疑，還是可以退一步認為，調整通常訴訟程序的門檻究竟可否成為法律授權的對象，可以有討論的空間。儘管如此，司法院經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授權，因應情勢需要，對於通常訴訟程序的門檻所作成的調整命令，仍然需要送立法院審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司法院所作成的授權命令未規定過渡條款，由不送立法院審查的庭

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補充決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嗎？

就本件訴訟權是否受到保障的憲法爭議而言，法官是另一造當事人，由一造當事人關起門來單獨決定另一造當事人應該用什麼程序處理自己的訴訟爭議，大法官可以絲毫不懷疑一造當事人的決定需不需要經過法律制定機關審查嗎？難道過渡條款不應該屬於授權命令的一部分嗎？過渡條款可以經由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作成而規避國會審查嗎？

四、結論：程序從新與重大公益的反思

本件聲請的被告—最高行政法院的法官們，絕對不願意人民因為自己的決定而權益受損，因為他們的職責是保護人民、為權益受損的人民主持公道。可能是程序從新的觀念根深蒂固，讓他們認為正在進行中的案件，可以隨時變更程序規則。但是一方面，什麼叫做程序從新，取決於判斷新舊的標準，能被接受的新舊標準作成之前，程序從新是完全空洞而不能操作的概念；另一方面，民事和行政訴訟是否毫無疑問地以程序在單一審級的終結與否作為判準，非常值得懷疑。程序之所以從新，是因為程序是處理問題的途徑，如果有一個比較好走的路、比較近的路，當然不該走既遠又耗費力氣的崎嶇之路，例如送達方法，如果已經可以用汽車，為什麼要堅持用馬車？例如已經有錄影設備，為什麼要說法律不溯既往，所以現在正在進行的案件不可以使用？但是，程序權利當中所有涉及攻擊防禦的設計，都有可能成為程序基本權的重要部分，例如言詞審理或書面審理，對訴訟當事人的勝敗往往有重大影響，能夠以一句程序從新，就認為訴訟當事人到法院起訴的時候，程序進行到中途或甚至程序都將近終結，法院還開著通常程序的大門，一覺醒來，突然間變成簡

易程序的小門，對當事人的信賴傷害不足掛齒嗎？至於本院大法官，縱使本件聲請的另一造是品格高尚的法官，可以想見地必定有非常正當的理由，才會希望調整通常程序的門檻，難道不應該向人民交代一下所調查的「立法事實」，免得落入官官相護的嫌疑嗎？大法官的任務既然在於解釋憲法，如果只抄襲立憲者寫在憲法上的「公益」了事，頂多稍微把公益誇大一下，然後請人民自己想像那個沒有尺和秤可以衡量的重大公益是什麼，也算是盡責嗎？

抄李○華聲請書

事由：根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裁定所適用的該法院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 10 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抵觸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定原則，違背法律安定與明確的基本要求，並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請依據憲法第 172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宣告該會議決議無效。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法律條文

（一）緣聲請人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遭法務部處分罰鍰新臺幣 7 萬元，不服行政院所作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

，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該法院於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收件受理（案號：90 年度訴字第 4286 號）。該法院本應依法按通常程序儘速審理，詎料竟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訴訟標的金額提高為 10 萬元後，始於民國 91 年 5 月 2 日以（91）院百審四股 91 簡 389 字第 06751 號函通知改依簡易程序審理。聲請人認為不妥，即依法提出異議，然未獲法院裁定，僅於 91 年度簡字第 389 號簡易判決理由中程序部分提及提高訴訟標的金額之規定，並無理由說明為何本案適用該規定。

- （二）聲請人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遂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遭裁定駁回（93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駁回理由如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聲請人不服，復以本案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為由，依法提起再審之訴，該法院仍以同樣理由裁定駁回（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裁定）。
- （三）依據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司法院於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以（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7 號函示所屬機關：「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業經本院以 90 年 10 月 22 日（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6 號令增至新臺幣 10 萬元，並定於 91 年 1 月 1 日實施。」對於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改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
- （四）行政訴訟案件是否依簡易程序審理，高等行政法院當依

訴訟繫屬時之法律決定之。因此，於司法院提高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命令生效後始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案件，法院自當依該命令決定是否依簡易程序審理。最高行政法院前述會議決議顯然違背法律不溯既往之法理，牴觸憲法第 23 條所揭示之法定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利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因此，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闡述甚明。因此，司法院提高行政訴訟標的金額（價額）之命令公布生效日期前，已繫屬高等行政法院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縱使尚未終結，仍應依原法律規定按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司法院之命令既無溯及適用舊案之特別規定，最高行政法院豈可逾權擅自作成回溯適用之決議？

（二）「法定原則的客觀面向（或手段層面）是法律安定，而主觀面向（或目的層面）就是信賴保護。」「所謂信賴保護，是信賴既得權益（有利的法律地位）會受到保護。……如果法律變更，則根據舊有的規範所獲得較有利的法律地位，新的法律必須予以尊重。」釋字第 574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中有詳盡解說。

聲請人因不服行政院維持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救濟，原信賴法院會依訴訟繫屬時之法律規定按通常程序儘速審理，不料

法院卻積壓延宕近一年後，始依變更後之規定通知改按簡易訴訟程序審理，顯然法院在手段層面上使法律失去其可預測性，在目的層面上剝奪原告根據舊法所獲得之較有利的法律地位。

行政訴訟法上按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案件，如改按簡易訴訟程序審理，對原告的法律地位有下列不利影響：案件改由獨任法官審理、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與對裁判提起上訴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且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 (三) 訴願人如不服訴願決定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須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至於受理訴願機關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訴願人亦得提起行政訴訟。是以對於人民提起行政訴訟及受理訴願機關所作之訴願決定，法律均有明文規定其期限。換言之，行政訴訟事件繫屬於高等行政法院之起始時間點易於確定。行政訴訟法對法官審理案件並無要求限期結案之規定，揆其原因，案件常有法律關係複雜與見解紛歧，或涉及專門知識與特殊經驗者，難以訂定一致之結案期限。換言之，行政訴訟事件結案之時間點無法可得而確定。

因此，最高行政法院將原應按通常訴訟程序繼續審理之未結案件，擅自決議改依簡易訴訟程序審理，顯然係以無法預測之訴訟事件結案時間點來切割適用新法的空間，破壞法律之安定性而且不符法律須有可預測性之要求。

- (四) 提升訴訟事件審理之效率是落實司法院翁院長「司法為

民」理念的具體目標之一，達成目標的方法與手段固然不少，但是不能以犧牲人民訴訟上權益為代價，否則與所追求的理念背道而馳。司法院發布命令提高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訟標的數額，其唯一目的當係減少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之新增案件，俾減緩積案的增加速度，以減輕各級行政法院法官因大量的積案帶來的工作壓力。該命令顯然不以人民訴訟上權益為考量因素，惟命令公布生效日時，因具有預先告知之要件，使人民對法律有預見可能性，符合法律明確原則，生效日後繫屬法院之行政訴訟事件自當受該命令之規範。對法律明確原則，林子儀大法官於釋字第 617 號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中有詳細說明。然最高行政法院卻恣意曲解命令，違法決議擅自擴大適用命令的空間，藉改變適用訴訟程序為手段，企圖回溯一併消化未結之舊案，此舉有縱容審判怠惰或辦案無效率之風險，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裁定。
- (二) 聲請人行政訴訟聲請再審狀。
- (三)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
- (四) 聲請人行政訴訟上訴狀（程序部分）。
- (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389 號判決。
- (六)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院百審四股 91 簡 389 字第 06751 號函。
- (七) 司法院（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7 號函。
- (八) 聲請人民國 91 年 5 月 17 日異議函。

聲 請 人 李 ○ 華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4 年度裁字第 00938 號

聲 請 人 李 ○ 華 住 (略)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9 日本院 93 年度裁字第 00935 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訴訟當事人對本院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具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為之。而該條第 1 項第 1 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抵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又裁定已確定，而有同法第 273 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同法第 283 條亦有規定。
- 二、本件聲請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股長，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於民國 88 年 12 月 22 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規定申報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 88 年度財產。經相對人所屬高雄關稅局政風室（受理申報機關）審查發現有溢報及漏報情事，

乃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認定聲請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而於 89 年 11 月 15 日作成法 89 財申罰字第 031294 號罰鍰處分，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7 萬元。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 91 年度簡字第 389 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提起上訴，經本院以 93 年度裁字第 935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

- 三、聲請人之再審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為聲請人未申報財產，輕忽漠視法規範，並未踐行查證之注意義務，而致財產申報不符實情，即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聲請人質疑其含糊不清之定義與判斷有無故意申報不實之衡量標準，是否抵觸法律本意，本件爭點涉及之法律見解，當然具有原則性，又本件另涉及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司法院命令提高前已繫屬高等行政法院之案件，應如何適用，依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原應按通常程序審理之案件，遲至數額提高後始改依簡易程序審理，顯然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原裁定不許可聲請人上訴，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自應予以廢棄等語，資以論據。
- 四、經查本院原裁定係以：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核其狀述各節，不合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規定，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另司法院（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7 號函示：「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業經本院以 90 年 10 月 22 日（90）院台廳行一字第 25746 號令增至 10 萬元，並定於 91 年 1 月 1 日實施。」且刊登於司法院公報第 43 卷第 11 期予以公告在案。本院 90 年度 11 月份庭長法官聯

席會議復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 91 年 1 月 1 日提高為 10 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 3 萬元至 10 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本件原確定判決係於 92 年 3 月 12 日終結，其適用簡易程序，於法並無不合。

五、核原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人所述各節，均屬法律見解歧異之問題，並非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從而聲請人主張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依前開說明，其再審之聲請為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 283 條、第 278 條第 2 項、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三）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九十三年度裁字第九三五號

上訴人 李 ○ 華 住（略）

被上訴人 法 務 部 設（略）

代 表 人 陳 定 南 住（略）

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簡字第三八九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本院許可，且該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係指對行政命令是否牴觸法律所為之判斷；或就同類事件高等行政院所表示之見解，相互牴觸者而言。
-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謂：本案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該誠命規範如何正確地解釋、適用及判斷，具有下列原則性法律見解爭議問題：該條文所指之故意類型是否包括「間接故意」（未必故意）？如果包括「間接故意」在內，其定義又如何？申報義務人的「本意」為何？「直接故意」顯示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會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如何區分？「間接故意」與「認識過失」對違章事實之發生同有預見，二者相異之處如何分辨？申報義務人踐行查證程序與否，可否作為認定「間接故意」之判斷標準？其與法規範所要求行為人注意義務及注意能力，又有何不同？依經驗法則及社會常情，如何情況下確認申報義務人有申報不實之故意？申報義務人故意申報不實之動機、目的為何？憑何判斷標準決議申報不實等語。核其狀述各節，與首揭規定及說明並不相合，無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之情事，其上訴不應許可，應予駁回。另司法院（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七號函示：「行政訴訟法第

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業經本院以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廳行一字第二五七四六號令增至新臺幣十萬元，並定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實施。」且刊登於司法院公報第四十三卷第十一期予以公告在案。本院九十年度十一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復決議：「行政訴訟法簡易程序之金額（價額）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提高為十萬元後，訴訟標的金額（價額）逾三萬元至十萬元間之事件，於提高後始提起行政訴訟者，依簡易程序審理。提高前已繫屬各高等行政法院而於提高後尚未終結者，改分為簡字案件，並通知當事人，仍由原股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於提高前已終結者以及於提高前已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均仍依通常程序辦理。」本件原判決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終結，其適用簡易程序，於法並無不合，附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零四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